

2026 年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一、学校自然情况说明

1. 学校全称：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2. 办学地点及校址：

办学地点：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 32 号。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高职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

校园占地面积 478884.3 平方米（约合 718.0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1.6 平方米，生均宿舍 5.7 平方米；生师比 22.4；专任教师 697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0.7%，高级职务教师占比 36.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6226.8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9935 元；图书 846603 册，生均图书 46.6 册。

住宿条件：2026 级新生宿舍标准（6 人、8 人）间。宿舍分配方案：2026 级新生入学采取学校集中统一分配。

二、招生计划安排说明

1. 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按教育厅文件要求，对社会短缺或市场需求较大专业适当扩大招生规模，调减供大于求、就业质量差的专业招生计划。

2. 有语种限制的专业及允许招生的语种：所有招生专业外语语种不限；学校只安排英语教学，非英语语种考生慎报。

3. 有男女生比例要求的专业及限制比例：男女比例不限。

本校招生计划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

三、专业设置说明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 1 (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种类 2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学费(元/年/生)
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2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3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4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5	430108	供用电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6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7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8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9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10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11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12	510205	大数据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13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1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1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16	440101	建筑设计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 科类兼招	5000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1 (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种类2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学费(元/年/生)
17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8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地坪设计)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9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20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21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2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23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2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5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总院)/9500 (软件学院)
26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7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总院)/9500 (软件学院)
28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9	530701	电子商务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0	540101	旅游管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1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2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3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4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5	520201	护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6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7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8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1 (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种类2 (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学费(元/年/生)
39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40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41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42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3	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43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800
44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800
45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500
46	510203	软件技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800
47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800
48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800
49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500
50	570102	学前教育	3	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9800

四、毕业证书说明

学生学习期满，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沈阳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五、收费等说明

1. 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按专业不同分别为 5000 元/年/生、9500 元/年/生、9800 元/年/生；按当时物价批文收取住宿费不超过 1200 元/年/生。

2.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按照辽教发[2006]76号文件执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住宿未滿一周不收费，滿一周但未滿半个月的按半个月收费，滿半个月未滿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费。

3. 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按照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对全日制高职高专学生的资助政策，学院制定了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参评各级各类奖（助）学金。

（1）奖学金

- A. 国家奖学金（10000 元/年）
- B. 辽宁省政府奖学金（10000 元/年）
- C.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年）
- D. 沈阳市政府奖学金（一等 3000 元/年、二等 1500 元/年）
- E. 学校设立的综合奖学金（一等 1200 元/年、二等 600 元/年、三等 300 元/年、单项 200 元/年）（非贫困生）

（2）助学方式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提出以下资助申请：

- A. 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 20000 元/年）
- B. 国家助学金（一等 4800 元/年、二等 3150 元/年）
- C. 沈阳市政府助学金（1000 元/年）
- D. 勤工助学
- E. 阳光基金
- F. 学费减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相关费用减免政策）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说明

无

七、录取办法说明

1. 投档比例

调档比例按照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执行。

按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投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按 100% 执行。

2.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学校酌情不予录取外，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录取时一般不受限制。患有不影响专业学习的某种疾病或生理缺

陷，但今后对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有影响的考生，请谨慎填报专业志愿，根据自身情况选报专业。其他专业没有特殊体检要求。

报到后学校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3. 院校志愿及录取

学院按照各招生省（市、区）公布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4. 对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

在录取中执行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

5.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按分数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不设专业级差。

对于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理工科、“3+1+2”模式物理学科类、以及“3+3”模式的高考改革省份依次按照数学、语文、外语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文史科以及“3+1+2”模式历史学科类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排序从高到低录取。

6. 联系电话、网址

学校招生咨询电话：024-88252211，024-88251995

网址: <https://www.vtcsy.edu.cn/>

邮编: 110045

7. 特殊类型招生提示

无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5月7日